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复合材料耐高压性能测试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

签订地点： 安徽 合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。

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（委托）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马建国

联系方式：0551-65595231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 / 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mjg@ipp.ac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

住 所 地：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陆坤

项目联系人：张盼盼

联系方式：15555133276

通讯地址：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

电 话： / 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/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复合材料耐高压性能测试，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，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：

1. 技术目标：对甲方提供的样件进行直流、交流、帕邢测试
2. 技术内容：在冷热循环（室温到液氮温区）前进行直流、交流、帕邢测试；在冷热循环后进行帕邢测试。其中支流测试 30 次，交流测试 30 次，帕邢测试 8 次，样件冷热循环 4 次。
3. 技术方法和路线：甲方提供测试试样及测试要求，乙方进行相应测试，并提供测试报告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：

1.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完成所有测试及报告出具；
2.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完成项目验收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：

1. 技术资料清单：

测试样件、测试要求

2. 提供时间和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。
3. 其他协作事项： 无

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： 样件寄回

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：

1. 技术经费和报酬总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，含税）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圆整
（¥138,800.00 元）
2. 技术服务经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项目成果交付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凭乙方开具的全额税务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0%，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圆整（¥138800.00 元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繁华大道 241 号

账号：34050145490800002748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；
2. 主要人员变动、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；
3. 不可抗力。

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。

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：

1.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：
 - (1) 测试结果及检测报告 1 份
2.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：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
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：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测试要求进行评审和验

收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技术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，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，乙方不予承担法律责任。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.05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%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.05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%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；

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；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无

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，使用和管理履行本合同所涉信息和知识产权。

2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、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为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披露、许可、提供给第三方。

3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资料等，甲方负有保密责任。

4、甲方委托乙方研制、加工、测试合同产品过程中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、设计方案、技术资料及乙方利用上述信息所产生的智力成

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;未经甲方书面许可,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、使用或允许第三人披露、使用上述信息,也不得用作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。如违反此项约定造成损失的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乙双方各执三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王 (签名)



2024年 9 月 19 日

乙方: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王 (签名)



2024年 9 月 19 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（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）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1. 申请登记人：_____

2. 登记材料：（1）_____

（2）_____

（3）_____

3. 合同类型：_____

4. 合同交易额：_____

5. 技术交易额：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